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文件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穗交管站〔2020〕92号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关于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工作的通知

市各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企业：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市安委办关于抓紧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的通知》（〔2020-412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积极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举措，也是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重要评

价指标，鼓励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企业以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为契机，积极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自主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的企业，应根据企业经营范围和专业类型，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自行登录电子邮箱 jiaotongjuyjc@163.com 下载，密码 yjc123456）明确的评价项目和标准开展自评工作。符合申请等级要求的，登录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spss.ienc.cn/publish/index.html>，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自主选择具有相应专业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并向其提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申请。

三、各企业可登录管理系统，根据评价机构等级、专业类型、备案地区等查询可在本市开展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的评价机构名单，自主选择和联系评价机构开展评价工作，并督促评价机构在正式开展评价前，提前5个工作日函告企业所属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评价机构或评审员在评价工作中有不正当行为的，可向行业管理部门举报、投诉。

四、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等级证明的企业，应在等级证明有效期满之日前3个月内通过管理系统向评价机构申请

换证评价。等级证明已过有效期的，应重新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

五、行业管理部门将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的应用，作为实施企业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对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或被撤销等级证明的企业，将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一律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特此通知。



(联系人：黄浩辉、杨朝南，联系电话：86010140)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客管处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发
